湖 南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关于组织申报湖南省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第三批）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

为落实《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规划（2018—2025 年）》（农农发〔2018〕4 号）精神，推进《湖南省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6-2025 年）》实施，发挥中药材种植示范带动效应，加快我省中药材产业发展，根据《湖南省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认定管理办法》（湘经信消费品〔2015〕462 号）及省工信厅《关于商请牵头省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认定管理工作的函》，现启动湖南省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第三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参照《湖南省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认定管理办法》要求，认真组织属地县（市、区）申报湖南省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每个市州原则上限报 1 个，无条件的可不申报。

二、申报单位按照要求认真编制《湖南省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申报书》（见附件 1），并提供相关文件、图片等证明材料。申报材料由县（市、区）经农业农村部门或中药材主管机构行文，

经县（市、区）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加盖印章后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将申报纸质资料（一式二份）和电子版报送我厅，逾期不予受理。

三、我厅按照湖南省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认定条件，会同有关单位、相关专家共同组成工作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考察，审查结束后公示认定结果，公示无异议的，颁发“湖南省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证书。

联 系 人：巩养仓

联系电话：0731-84430256，电子邮箱：hnzzy2019@163.com

附件：1.湖南省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申报书

2.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抄送：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林业局、省药监局、省扶贫办、省中医药管理局、省中药材产业协会。

附件 1

湖南省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申报书

县（市、区）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二、申报单位情况简表

三、申请报告

四、相关附件

一、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省农业农村厅:

我单位承诺：此次申报湖南省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申报单位情况简表

<table>
<tr><td colspan="2">县（市、区）名称</td><td colspan="3"></td><td>所在市州</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申报单位基本情况</td><td>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7"></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编</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d>邮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申报联系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3"></td><td>职称/职务</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d>邮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13">中药材种植基本情况</td><td></td><td>主要品种（个）</td><td colspan="2">总面积（亩）</td><td>总年产量（干货吨）</td><td>总年产值（万元）</td><td>其他</td></tr>
<tr><td>种植</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野生</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主要中药材种植品种</td><td rowspan="2">种植面积（亩）</td><td rowspan="2" colspan="2">年产量（吨）</td><td rowspan="2">年产值（万元）</td><td colspan="2">产量占比（%）</td></tr>
<tr><td>全省</td><td>全国</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中药材产业基本情况</td><td>中药材相关专业合作社数量（家）</td><td></td><td>中药材产业企业数量（家）</td><td></td><td>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家，年产值超2000万元）</td><td></td><td>从业人员（人）</td><td></td></tr>
<tr><td rowspan="2">主营业务收入过亿元医药企业数（家）</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主营业务收1000万元以上中药材种植企业数（家）</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4">集散地名称：</td></tr>
<tr><td>年交易量（万吨）</td><td></td><td>年交易值（万元）</td><td></td></tr>
</table>

申报理由（简要说明中药材产业组织领导、政策扶持、品种特色、发展模式、五年规划等）

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三、申请报告（提纲）

（一）申报的意义和必要性

1. 申报依据。中药材种植加工产业的发展现状及优势，面临的主要问题等。

2. 必要性分析。中药材种植加工产业发展的作用与影响，市场分析，促进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等。

（二）申报基础

客观真实阐述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的基础和条件，重点说明现有的中药材种植组织领导、政策技术、品种特色、发展模式等内容。

1. 组织领导机构。县（市、区）政府重视中药材种植，建立有中药材产业管理机构和中药材种植技术服务指导机构，落实人员，负责中药材产业规划、指导与统计工作等。

2. 政策技术支持。出台扶持中药材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制定本区域中药材主要种植品种的生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有计划组织开展中药材种植人员培训，积极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等。

3. 药材品种特色。拥有中药材农产品地理标志等国家地理标识或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大宗药材品种。大宗药材单品种种植总面积达 5000 亩以上、常年种植多品种面积 2 万亩以上或珍稀

濒危药材品种种植总面积 1000 亩以上等。

4. 产业发展模式。具有以中药材种植为主且年营业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种植企业或生产合作社，或有种植主导性作用的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1 亿元以上医药企业，科研、种植、加工、销售中药材产业链各环节的发展模式，市场风险规避能力，社会及经济效益等。

（三）发展规划

1. 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规划。主要介绍中药材现有种植基地情况以及未来规划建设基地情况，包括建设主体、地址、品种、规模、产品质量、关键技术突破、推广示范应用等。

2. 中药材种植主体培育计划。主要介绍可带动中药材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发展现状、未来 5 年规划、带动中药材种植加工能力等。

（四）保障措施

从组织管理、政策扶持、技术服务等方面介绍中药材种植基地县建设的保障措施。

四、相关附件

领导与服务机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国家地理标识品种、主要企业、主要基地项目建设等与中药材产业相关资料和证明文件。

有关说明：

1. **所有申报内容需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不得缺项漏项。**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及相关附件资料，必须以扫描图片方式一并置入本项目申请报告中，且要求字迹及公章清晰。**

附件 2

HNPR-2015-05013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 南 省 科 技 厅
湖南省农业委员会
湖 南 省 林 业 厅 文件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湘经信消费品〔2015〕462 号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局、农业委、林业局、食药监局、扶贫办、中医药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中药材产业发展的意见》（湘政办发〔2014〕8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27号）精神，推进我省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努力培育湘产特色药材，加快我省中药材产业化发展，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委、省林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扶贫办、省中医药管理局共同制定了《湖南省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科技厅

湖南省农业委员会　　湖南省林业厅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5年9月30日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0月13日印发

湖南省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2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中药材产业发展的意见》（湘政办发〔2014〕80号）有关精神,为做好我省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培育管理工作，引导和扶持中药材种植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是指湖南省境内县域中药材资源丰富，有中药材种植传统或习惯，县（市、区）政府重视，中药材种植有一定规模，社会经济效益明显，且经申报认定成为湖南省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的县（市、区）（以下简称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

第三条 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认定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条件和标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省经信委牵头，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委、省林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扶贫办、省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共同参与。

第四条 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的认定条件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组织领导机构健全。县（市、区）政府重视中药材种植，建立有中药材产业管理机构和中药材种植技术服务指导机构，落实人员，负责中药材产业规划、指导与统计工作。

（二）政策技术支持到位。出台扶持中药材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制定本区域中药材主要种植品种的生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有计划组织开展中药材种植人员培训，积极引导产业健康发展。

（三）药材品种特色鲜明。拥有中药材地理标志产品或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大宗药材品种。大宗药材单品种种植总面积达5000亩以上、常年种植多品种面积2万亩以上或珍稀濒危药材品种种植总面积1千亩以上。

（四）产业发展模式先进。具有以中药材种植为主且年营业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种植企业或生产合作社，或有种植主导性作用的年主营业务收入在1亿元以上医药企业，形成集科研、种植、加工、销售于一体的中药材产业链各环节结合紧密的发展模式，市场风险规避能力较强，社会及经济效益明显。

第五条 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的认定工作按照程序每三年组织一次。认定程序如下：

（一）申报。由县（市、区）经（工）信部门或中药材主管机构行文，并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加盖印章后向省经信委申报。申报材料应对照第四条内容进行阐述，并提供相关文件、图片等证明材料。

（二）审核。省经信委按照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认定条件，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组成工作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可分为材料审核和现场审察两部分。根据审核结果，初步认定中药材种

植基地示范县候选名单。

（三）公示。初步认定的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候选名单由省经信委在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四）认定。公示期间如无异议，由省经信委会同有关单位联合行文确认并颁发“湖南省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证书。

第六条 严格控制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数量和质量，通过5-10年时间，培育出10-20个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

第七条 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申报材料严禁弄虚作假。在认定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该县（市、区）申报资格，已被认定为“湖南省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的一律予以取消。

第八条 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的经信部门或中药材产业主管机构每年应及时将本地中药材产业发展情况进行总结并分别上报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委、省林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扶贫办、省中医药管理局，并抄报所在市州经信委。对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申报的中药材建设项目，将优先支持或重点推荐申报国家和省有关专项。

第九条 省经信委会同有关单位每三年组织省中药材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对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进行复核一次。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继续确认为中药材种植示范县；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将取消其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资格。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经信委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